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2020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濱海高新區濱海科技園日新道188號4號樓2樓201-1室。因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本公司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及附錄三。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31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6年[•]月[•]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崔嘉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各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已於2026年6月15日通過我們股東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 (ii) [編纂]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編纂]%，[編纂]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發行H股數目之[編纂]%；
- (iii)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配發及發行H股(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條款、條件、目的及對象，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就上述一般授權辦理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審批或備案手續，惟將發行之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20%；

- (iv)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股份，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依相關監管機構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v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按主管監管機構要求修訂決議案，並辦理具體執行事宜；及
- (v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已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极豪	中國	本公司	09	49454080	2032年2月13日
2	极豪	中國	本公司	42	49455137	2031年6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极豪	中國	本公司	09	53721548	2032年6月13日
4		中國	本公司	09	49464442	2032年3月13日
5		中國	本公司	42	49464452	2031年6月20日
6		中國	本公司	09	54615208	2032年7月13日
7	JIIOV	中國	本公司	42	49464453	2031年4月13日
8	JFinger	中國	本公司	09	58746874	2033年3月6日
9	JFinger	中國	本公司	42	58767963	2032年5月20日
10	极 指	中國	本公司	42	58753166	2032年2月20日
11	极 指	中國	本公司	09	58763877	2033年2月13日
12	极创豪芯	中國	本公司	42	68151894	2033年5月13日
13	极创豪芯	中國	本公司	09	68153428	2033年5月13日
14	JIIOV 极豪	中國	本公司	09	72926090A	2034年3月20日
15	JIIOV 极豪	中國	本公司	09	72926090	2036年6月6日
16	JIIOV 极豪	中國	本公司	42	72942317	2035年2月13日
17	PoLi ID	中國	本公司	09	83113011A	2035年10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申請中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本公司	09	307313922	2026年6月16日
2.		香港	本公司	42	307313922	2026年6月16日

(b) 專利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之註冊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到期日期
1	一種光學傳感器和電子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861790.2	本公司	2038年2月22日
2	用於減輕莫爾效應的顯示器下光學指紋傳感器佈置結構...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1820261987.6	本公司	2028年2月22日
3	用於減輕莫爾效應的顯示器下光學指紋傳感器佈置結構...	發明專利	中國	201810153820.2	本公司	2038年2月22日
4	一種底庫錄入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0750561.6	本公司	2039年8月14日
5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和電子系統.....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1163692.0	本公司	2039年11月22日
6	圖像分割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1911331052.6	本公司	2039年12月20日
7	指紋底庫錄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033151.2	本公司	2040年1月13日
8	指紋識別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167785.7	本公司	2040年3月11日
9	OLED顯示屏及指紋識別模組.....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347091.1	本公司	2040年4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到期日期
10	OLED顯示屏及指紋識別模組.....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020669687.9	本公司	2030年4月27日
11	活體識別及閾值調節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0562560.1	本公司	2040年6月18日
12	指紋圖像校準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1069292.6	本公司	2040年9月30日
13	訓練方法及裝置、指紋識別方法及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1351546.3	本公司	2040年11月25日
14	圖像處理方法、指紋信息提取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1419424.3	本公司	2040年12月7日
15	圖像異常點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011610928.3	本公司	2040年12月30日
16	殼體、鏡頭、指紋模組以及終端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0349805.2	本公司	2031年2月7日
17	一種光學模組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0372859.0	本公司	2031年2月10日
18	指紋識別模組及終端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0373680.7	本公司	2031年2月10日
19	一種光學模組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186582.7	本公司	2041年2月10日
20	生物信息識別模組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768263.7	本公司	2041年7月7日
21	生物信息識別模組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1542761.1	本公司	2031年7月7日
22	圖像傳感器的參數檢測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928779.3	本公司	2041年8月13日
23	光學鏡頭、光學指紋模組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0932926.4	本公司	2041年8月13日
24	光學鏡頭、光學指紋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1905957.2	本公司	2031年8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到期日期
25	一種圖像處理方法、裝置、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091558.1	本公司	2041年9月17日
26	光學鏡頭、光學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2280193.9	本公司	2031年9月18日
27	光學鏡頭、指紋識別模組和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112276.5	本公司	2041年9月18日
28	一種指紋信號採集電路、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111368710.6	本公司	2041年11月18日
29	一種指紋信號採集電路、裝置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2837228.4	本公司	2031年11月18日
30	光學鏡頭、光學指紋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123362624.2	本公司	2031年12月28日
31	曝光方法、電子設備、存儲介質以及程序產品.....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155273.8	本公司	2042年2月21日
32	圖像處理方法、計算機程序產品、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238358.2	本公司	2042年3月11日
33	一種圖像採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248525.1	本公司	2042年3月14日
34	一種訓練攻擊物料識別模型的方法、識別攻擊物料的方法.....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430960.6	本公司	2042年4月22日
35	光學鏡頭、光學成像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221309984.8	本公司	2032年5月25日
36	圖像採集方法、電子設備和計算機可讀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609863.3	北京極光	2042年5月31日
37	一種指紋識別方法、電子設備、存儲介質及程序產品.....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662584.3	本公司	2042年6月13日
38	一種用於校準圖像採集模組曝光時長的方法以及裝置.....	發明專利	中國	202210691428.X	本公司	2042年6月17日
39	一種指紋模組以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222310756.9	本公司	2032年8月3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到期日期
40	指紋錄入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341992.3	本公司	2043年3月31日
41	指紋錄入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342256.X	本公司	2043年3月31日
42	一種指紋錄入的方法、指紋識別方法、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中國	202310580261.4	本公司	2043年5月22日
43	指紋傳感器、指紋模組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322476609.3	本公司	2033年9月12日
44	驅動模塊、封裝芯片、指紋識別裝置、模組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322563369.0	本公司	2033年9月20日
45	指紋識別裝置、指紋模組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322569246.8	本公司	2033年9月20日
46	光學鏡頭、光學指紋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323080972.X	本公司	2033年11月15日
47	指紋感測芯片和電容式指紋模組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323578367.5	本公司	2033年12月25日
48	信息採集封裝結構、生物特徵資訊採集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0372344.4	本公司	2034年2月28日
49	一種信息採集裝置、按鍵結構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0444448.1	本公司	2034年3月7日
50	濾光片、光學採集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0909971.7	本公司	2034年4月26日
51	光學鏡頭、光學指紋模組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1604978.4	本公司	2034年7月8日
52	一種三維成像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1724824.9	本公司	2034年7月19日
53	圖像傳感器、三維成像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1733724.2	本公司	2034年7月19日
54	一種圖像傳感器、三維成像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1726617.7	本公司	2034年7月19日
55	一種仿生手指裝置以及智能終端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2195279.5	北京極光	2034年9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專利權人	到期日期
56	一種圖像採集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2624707.1	本公司	2034年10月29日
57	一種指紋採集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3148608.7	本公司	2034年12月19日
58	光源、圖像接收器及其檢測裝置、圖像採集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423295174.3	本公司	2034年12月30日
59	光源、圖像接收器、圖像採集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520360336.2	本公司	2035年3月3日
60	一種光源組、圖像接收器、圖像採集裝置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520379004.9	本公司	2035年3月5日
61	一種信息採集裝置、按鍵結構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專利	中國	202520547491.5	本公司	2035年3月26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之版權：

序號	標的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登記號	首次公佈日期
1	極豪屏下生物指紋認證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502199	2020年8月28日
2	極豪指紋識別SDK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820870	2020年10月30日
3	基於鏡頭式屏下指紋解鎖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817574	2020年10月27日
4	手機屏下指紋全機測試校準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817575	2020年11月1日
5	指紋量產測試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820912	2020年10月27日
6	指紋模組功能老化嵌入式測試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0SR1823418	2020年10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標的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登記號	首次公佈日期
7	側邊電容式指紋圖像採集嵌入式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030136	2021年5月10日
8	Demura算法軟件	中國	本公司	2022SR1434330	2022年8月30日
9	視頻透視手臂樞圖SDK軟件	中國	北京極光	2024SR1482029	2024年8月5日
10	手勢跟蹤算法軟件	中國	北京極光	2024SR1496937	2024年6月20日
11	眼動追蹤算法軟件	中國	北京極光	2024SR1478876	2024年7月3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jiiiov.com	本公司	2028年1月10日
2.	jiiiov.cn	本公司	2028年1月10日

除上述內容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或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我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下表列示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39,406,869	25.70%	39,406,869	[編纂]%
張亮女士 ⁽³⁾	其他*	755,013	0.49%	755,013	[編纂]%
Tan Kah Ong先生 ⁽⁴⁾	其他*	8,345,383	5.44%	8,345,383	[編纂]%

* 指作為有限合夥人透過有限合夥持有的權益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陳先生之權益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
- (3) 張亮女士於755,0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i)嘉興極坤（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256,695股股份；及(ii)嘉興豪銓（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498,318股股份組成。
- (4) Tan Kah Ong先生於嘉興豪汝（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所持有的8,345,3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我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仲裁條文的規定。

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每份協議自其各自獲委任的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b)每份協議可按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其各自作為董事或監事之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概無從本公司獲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現存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ii) 我們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除[編纂]相關事宜外，我們董事或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並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我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v) 概無我們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21年12月10日以2021年購股權激勵計劃之名獲採納，並根據於2026年5月1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進一步修訂並更名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為實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我們於中國設立雙層僱員激勵平台架構。激勵對象通過持有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因為該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通過僱員激勵平台實行，且按其現行架構，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或購股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持有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截至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頒佈日期，極眾創芯及豪宏芯勤分別持有本公司21,041,228股股份及18,365,641股股份。據此，預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行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39,406,86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5.7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a)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進一步提升人才積極性與創造力，促進本公司業績持續增長，於提升本公司價值的同時為激勵對象帶來增值效益，實現激勵對象與本公司共同發展。

(b) 參與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核心管理人員；(ii)對本集團作出傑出或特殊貢獻的核心技術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各部門主要員工；及(ii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負責人釐定的符合資格參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其他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授出獎勵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負責人釐定參與者及其各自認購金額後，參與者可取得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從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該等股權須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僱員激勵平台合夥協議之約束（「獎勵」）。參與者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悉數支付認購價當日，即為相關獎勵授出日期。

具體授出程序包括：(i)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負責人釐定參與者名單及其各自認購金額；(ii)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股權激勵協議；(iii)參與者與相關方簽訂入股協議、合夥協議、合夥權益轉讓協議，以及僱員激勵平台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要求的其他相關文件；(iv)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負責人向參與者發出付款通知，並由參與者在規定期限內向相關僱員激勵平台支付認購價；及(v)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負責人協助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認購價應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負責人釐定，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各參與者為獲取獎勵所支付的出資，應以自身或自籌的合法資金支付，且任何參與者均不得通過代名持有、信託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代他人持有該等權益。

(d) 獎勵的相關股份總數

參與者將通過持有僱員激勵平台中的合夥權益，持有合共39,406,8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e) 行政管理

董事會有權制定、修訂及終止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陳先生已獲董事會授權擔任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負責人（「管理人」），負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具體實行。管理人可指定本公司其他人員協助實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管理人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具體實行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禁售期及歸屬時間表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須受管理人為不同參與者釐定的禁售期及歸屬時間表之約束。該等安排包括以下三類：

(i)對於若干獎勵，禁售期應自授出日起至[編纂]止，且所有該等獎勵均應於[編纂]日期歸屬；惟參與者及僱員激勵平台仍須受[編纂]地法律及法規所規定、適用於僱員激勵平台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法定或合約轉讓限制之約束；

(ii)對於若干獎勵，於[編纂]完成的前提下，禁售期自授出日起計為期兩年，且該等獎勵將於禁售期內授出日期的各個週年日分兩期等額歸屬，分別為50%及50%；及

(iii)對於其餘獎勵，於[編纂]完成的前提下，禁售期自授予日起計為期四年，且該等獎勵將於禁售期內授出日期的各個週年日分四期等額歸屬，分別為25%、25%、25%及25%。

適用於各參與者的具體禁售期及歸屬時間表，應以該等參與者與本公司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為準。

倘參與者於適用禁售期屆滿前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關係，其未歸屬獎勵的處理應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釐定，包括(如適用)管理人允許該等參與者繼續持有相關獎勵或要求將該等未歸屬獎勵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其指定受讓人之權利。

於歸屬前，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不得轉讓、質押、用作債務擔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於適用禁售期屆滿後，已歸屬的獎勵應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管理人釐定的程序(包括適用的退出窗口)，通過相關僱員激勵平台處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因特定事件而取消及轉讓獎勵

倘發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訂明的特定事件時，管理人有權要求相關參與者將其全部或部分獎勵轉讓予相關僱員獎勵平台的高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受讓人。

事件	獎勵的處理／購回的代價
(i) 於適用禁售期屆滿前無過失離職	
倘參與者因與本集團達成協議、喪失工作能力、身故、殘疾、退休或本集團裁員等原因，於適用禁售期屆滿前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無過失終止」）	對於未歸屬獎勵，管理人可決定： (i) 允許該等參與者繼續持有未歸屬獎勵；或 (ii) 要求該等參與者將其所有未歸屬獎勵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其指定受讓人，轉讓價為相關獎勵的原始認購價加自授出日起至該等無過失離職日止按年單利率8%計算的利息。 對於該等參與者於無過失離職前持有的已歸屬獎勵，其處理應受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退出安排之約束。
(ii) 過失事件、參與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或因過失離職	
倘參與者於享有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及承擔義務期間，發生特定過失事件、未經批准而接受或享有其他實體的股權激勵，或因過失遭本集團解僱。	管理人有權要求該等參與者將其所有尚未退出或轉讓的已歸屬獎勵，及其所有未歸屬獎勵，按等同於相關獎勵原始認購價的轉讓價，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其指定的受讓人。 倘該等參與者須向本集團支付賠償，相關賠償金額應自轉讓價中扣除。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事件

獎勵的處理／購回的代價

(iii) 離職後的不當行為

倘參與者在離職後作出特定不當行為，包括於離職後兩年內從事競爭性業務、洩露本集團商業機密或機密資料，或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的業務、財產、聲譽或員工造成損失、損害或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人有權要求該等參與者將其所有尚未退出或轉讓的已歸屬獎勵，及其所有未歸屬獎勵，按等同於相關獎勵原始認購價的轉讓價，轉讓予執行合夥人或其指定受讓人。

倘該等參與者須向本集團支付賠償，相關賠償金額應自轉讓價中扣除。

(iv) 通知及配合義務

倘管理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要求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

管理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該等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相關通知一經發出，參與者就相關獎勵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將立即失效。

參與者應配合簽署相關文件、提供付款賬戶資料，並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h)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且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提出申請，尋求批准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准許[編纂]。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合計收取900,000美元的費用。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下列本公司的16名股東：

- (1) 北京興吳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2)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3) 嘉興極眾創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 嘉興豪宏芯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5) 天津海河沅柏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6) 天津韋豪海河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巡星投資(重慶)有限公司
- (8) 蘇州啟明融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9) 昆山市啟明融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0) 義烏韋豪望軒一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1) 天津海創益和科創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2) 天津海泰海河新動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3) 廈門清悅港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14) 深圳市陸騏電子有限公司
- (15) 大聯大商貿有限公司
- (16) 天津尚遠科創技術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之及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從價稅率徵收0.10%，買方於每次購買及賣方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換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現時合計須繳納0.20%)。此外，任何H股的轉讓契據目前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如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支付其應支付的從價稅，則未繳部分須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繳付。如於規定日期或之前仍未支付印花稅，可課以高達應繳稅額十倍的罰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出具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同意就本文件的刊發於本文件內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除本文件所披露及與[編纂]相關者外，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擁有任何[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有關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訂的豁免而分別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及與[編纂]相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不論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為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亦不論是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發行；
 - (b)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設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及
 - (d)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成或同意促成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iii) 概無任何本公司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關於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認購權轉讓權的程序。
- (v) 於緊接本文件刊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v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的限制。
- (vii)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的任何部分，現時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編纂]，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獲准[編纂]。
- (v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